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0340)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议案 1：关于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5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7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18号北广电子集团南楼3层华夏幸福大学孔雀城厅

主 持 人：董事赵鸿靖先生

(一) 赵鸿靖先生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二) 董事会秘书林成红先生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三) 赵鸿靖先生宣布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四) 股东、股东代表发言

(五) 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六) 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七) 赵鸿靖先生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九) 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十) 赵鸿靖先生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注意事项宣布如下：

一、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出席本次大会对象为在股东参会登记日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力。股东要求发言必须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后的发言顺序按其所持表决权的大小依次进行。

四、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进行自我介绍。每一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五分钟。股东提问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指定相关人员代为回答，相关人员在回答该问题时也不超过五分钟。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与大会内容或与公司无关的问题。

五、为保证大会顺利进行，全部股东发言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董事会欢迎公司股东以各种形式提出宝贵意见。

六、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议案 1：关于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

1. 发行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册及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 期限：不超过5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 发行利率：本次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5. 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6. 发行时间：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7. 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规定的机构投资者。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事宜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10. 担保方式：无。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有效协调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则下，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申请及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时机、品种、金额、期限、期数和利率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于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聘请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
4. 签署与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5. 办理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 具体处理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存续期相关的其他事宜，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1. 股东大会议案的通过，由股东以现场记名方式或网络方式分别表决。
2. 本次表决由两名监票员、两名计票员执行各项有关事宜，并由监票员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3. 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 现场投票的股东如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加写规定以外的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